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:	资金总额(万元):	340.32万元					
	基本支出	206.96万元					
	项目支出	133.36万元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1.负责制定辖区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,并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; 2.负责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; 3.对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行业管理。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; 4.组织管理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、分发; 5.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; 6.管理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; 7.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,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,管理、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; 8.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,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; 9.负责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、跨部门的联合监测、预报工作,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,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,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; 10.管理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、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。						
部门(单位)绩效目标	1.提供准确及时的预警预报服务、决策气象服务,以及森林火险、雷电预警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专项气象预报预警服务; 2.开展日常天气预报制作、电视天气预报系统设备维护,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及专项预报服务业务制作分析; 3.增强FAST冰雹灾害防御能力。将冰雹、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对FAST的影响降至最低,为FAST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气象服务保障; 4.为FAST安全相关责任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性、灾害性气象过程中及时采取防灾减灾、趋利避害的防范措施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; 5.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,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; 6.提高对暴雨、冰雹、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气象防灾减灾能力。为各级领导提供更准确的气象决策服务,对提高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,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,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; 7.为社会各行业和各级政府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性、灾害性气象过程中及时采取防灾减灾、趋利避害的防范措施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; 8.提高对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气象防灾减灾能力,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,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说明	
			数量				
	产出	数量	每年开展双随机抽查	12次			
			举办全州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	2次			
			举办全州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人员业务技术培训	1次			
			气象站地面观测资料全年报文数量	8760份			
			购置入雨弹、火箭弹	1018发	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5个	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	
			质量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
					防雷监管抽查覆盖率	100%	
					人影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	≥98%	
	风险普查技术人员业务能力	≥98%					
	气象站观测资料传输率	≥98%					
	成本	成本	购置入雨弹、火箭弹符合国家技术标准	100%		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		
	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206.96万元		
		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206.96万元		
				项目支出小计	133.36万元		
	1.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(专项业务费)	87.36万元					
效益	社会效益	2.特定目标类-事业发展专项	46.00万元				
		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效率	≥98%				
		气象灾害风险信息发布覆盖率	≥98%		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FAST冰雹灾害防御作业有效率	≥98%				
		州委州政府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		
		人民群众对本单位天气预报质量满意度	≥90%				